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811170559

10位ISBN编号：7811170558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组 编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前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它的提出及付诸实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有了相当大的提高，但就大多数农民而言，还不能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尤其是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倡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的要求差距更大。

农村的主体是农民，农业的主人也是农民。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的伟大事业。

建设新农村，关键是要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的家园。

培育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环节。

从一定程度上说，农民的文化素质、法律素质、技术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农业经济的兴衰成败。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内容概要

为了更好地帮助农村基层工作者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成为农村基层工作者和农民朋友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的法律建设，编写了本书，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丛书之一，供农村基层工作者在学习、培训、研究和实践中参考，指导和帮助农民在依靠科技进行生产，依靠信息从事经营，依靠法律保护自己，有效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农村土地管理篇 一、实用问答 1.什么是耕地？

-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保护耕地有何规定？
 - 3.什么是非法占用耕地罪？
 - 4.什么是农村居民宅基地？
 - 5.什么是宅基地纠纷？
 - 6.处理宅基地纠纷要注意哪些问题？
 - 7.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包括哪些形式？
 - 8.法律对农民住宅用地是怎样规定的？
 - 9.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能否随房转移？
 - 10.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如何处理？
 - 11.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如何处理？
 - 12.哪些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 13.土地承包合同有哪些规定？
 - 14.关于承包经营权的保护，还有哪些规定？
 - 15.承包期限内，土地承包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 16.农村遭受了特大自然灾害，承包金可以减免吗？
 - 17.承包土地的农民全家迁入城镇生活，就应该交还承包的土地吗？
 - 18.农民对自己承包的土地除了自己耕种外，是否还允许有其他的经营方式？
 - 19.什么是土地征收征用制度？
 - 20.什么叫非法侵占、挪用征地费？
 - 21.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保护？
 - 22.碰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 二、典型案例 村民能否超过批准面积建房？

第二篇 资源环境篇 一、实用问答 23.我国对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采取什么样的法律措施？

- 24.我国有关法律对于草原权属是怎样规定的？
- 25.怎样承包经营草原资源？
- 26.草原资源的权属争议如何解决？
- 27.我国有关法律对水资源的权属是怎样规定的？
- 28.我国法律对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有何规定？
- 29.我国法律对防止陆地水污染有何规定？
- 30.我国法律对防止地下水污染是怎样规定的？
- 31.我国采取哪些措施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 32.我国怎样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 33.国家对焚烧秸秆有何规定？

随处焚烧秸秆也要受到处罚吗？

- 34.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有哪些规定？
- 35.从事养殖业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 36.我国对野生植物的法律保护措施有哪些？
- 37.矿产资源的开采登记如何办理？
- 38.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如何征收的？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缴或者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39.我国法律、法规对于煤炭生产许可有什么特殊规定？
- 40.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41.违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42.当事人对环保行政处罚不服的,应该怎么办?

二、典型案例 案例一:福建省某砖厂污染大气导致李子歉收案 案例二:砍伐自栽林是否违法?

第三篇 农村合同篇第四篇 农民权益篇第五篇 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篇第六篇 婚姻家庭继承篇第七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篇第八篇 民事法律篇第九篇 行政法律篇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1）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2）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3）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根据该条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土地、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即在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调整土地时，应当将这些土地用于调整承包地，在因出生、婚嫁、户口迁移等原因，新增人口时，应当将这些土地承包给新增人口。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考虑到在目前我国农村人多地少，土地是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情况下，将集体预留的机动地、经开垦等增加的土地和承包方交回的土地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既有利于保持已有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也有利于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因此，发包方应当将这些土地严格用于调整承包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目的，不得随意将这些土地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出去。

需要说明的是，在发生特殊情形需要调整土地时，应当首先将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土地用于调整，只有在没有该条规定的土地时，才可以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进行调整。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编辑推荐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丛书。

<<乡村干部法律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